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禮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禮如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禮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0時45分許為本案犯行竊得並扣案之水果1盒，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然業已發還被害人，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速偵卷

01 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2 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蔡旻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合計價額（新臺幣）
1	三明治2個	198元
2	水果2袋	
3	貝果1個	344元
4	水果3盒	
5	三明治2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108號

04 被 告 謝禮如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6 0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謝禮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
12 ○○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東三門內，於民國113年9
13 月19日11時12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三明治2
14 個、水果2袋；於113年9月20日11時11分許，在上址又徒手
15 竊取架上販售之貝果1個、水果3盒、三明治2個；於113年9
16 月22日10時45分許，在上址又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水果1盒
17 （價值共計新臺幣601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18 二、案經簡俊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19 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禮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2 核與告訴人簡俊杰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
2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
24 幀及商品金額照片3張在卷可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5 其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27 上開3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於1
28 13年9月22日所竊取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其餘財物雖未據
29 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
30 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
31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黃 振 城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